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 Inc.)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证券代码：300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车宏莉

住址：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11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李少波

住址：长沙市岳麓区沁园春临江阁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有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三诺生物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车宏莉女士、李少波先生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车宏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系统减持三诺生物股份 805.77 万股，其持股比例由 28.68%降至 26.30%；李少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系统减持三诺生物股份 886 万股，其持股比例由 33.68%降至 31.0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车宏莉	女	11010819681028*****	中国	否	中国
李少波	男	43300119650925*****	中国	否	中国

车宏莉女士未在公司任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车宏莉女士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三诺生物股份的目的系为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及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股票和资金来源的需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6,917,7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5.00%。本次减持后，车宏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8,997,0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0%；李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112,5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7%。

二、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车宏莉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9.50	1,500,000	0.44%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1 日	19.67	1,500,000	0.44%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5 日	18.49	1,500,000	0.44%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7 日	17.92	3,000,000	0.89%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8 日	17.98	2,000,000	0.59%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9 日	17.46	2,000,000	0.59%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6.07	3,300,000	0.98%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6.25	2,117,800	0.63%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6.21	3,500,000	1.03%
	大宗交易	2017 年 2 月 23 日	17.54	1,300,000	0.38%
	大宗交易	2017 年 2 月 24 日	18.65	3,257,700	0.96%
李少波	大宗交易	2017 年 1 月 13 日	18.06	8,860,000	2.62%
合计		--	17.70	33,835,500	10.00%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车宏莉	合计持有股份	97,054,743	28.68%	88,997,043	2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97,054,743	28.68%	88,997,043	26.30%
	有限售条件股	--	--	--	--
李少波	合计持有股份	113,972,543	33.68%	105,112,543	3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8,493,136	8.42%	19,633,136	5.80%
	有限售条件股	85,479,407	25.26%	85,479,407	25.26%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车宏莉女士与李少波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权益受限情况

车宏莉女士与李少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车宏莉女士与李少波先生均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车宏莉女士与李少波先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备查文件

- 1、车宏莉女士与李少波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 2、车宏莉女士与李少波先生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址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办公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

电话：0731-89935529

传真: 0731-89935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车宏莉 李少波

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注册地）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265号
股票简称	三诺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车宏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110号
	李少波		长沙市岳麓区沁园春临江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车宏莉：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97,054,743股 持股比例：28.68%		
	李少波：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13,972,543股 持股比例：33.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车宏莉：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8,057,700股 变动比例： 2.38%		
	变动后持股数量：88,997,04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6.30%		
	李少波：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8,860,000股 变动比例： 2.62%		
	变动后持股数量：105,112,54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3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车宏莉

李少波

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